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包 1、包 2、包 3)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宁公开-2024-16

项目编号：洛宁政采招标(2024)0047 号

采购代理编号：HNQY-2024-0402

采 购 人：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仟赢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

8.1 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投标人（投标人）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

8.4 投标人（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

8.5 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8.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投标人）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

9、开标前，投标人（投标人）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1 包：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生产社会化服务玉米“一喷多促”及红薯“化控喷防”项目 2 包：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生产社会化服务红薯“犁地、旋地、起垄”项目 3 包：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生产社会化服务玉米“种肥同播”项目		
招标人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韦先生 0379-66239168
代理机构	河南仟赢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马依婷 1779663339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 年 4 月 1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 年 4 月 1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宁政采招标(2024)0047号
- 2、项目名称：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630000.00元 最高限价：463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洛宁政采招标(2024)0047号-1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生产社会化服务玉米“一喷多促”及红薯“化控喷防”项目	754500.00	754500.00	是	754500.00
2	洛宁政采招标(2024)0047号-2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生产社会化服务红薯“犁地、旋地、起垄”项目	875500.00	875500.00	是	875500.00
3	洛宁政采招标(2024)0047号-3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生产社会化服务玉米“旋地、种肥同播”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是	3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2024年玉米：“旋地、种肥同播”实施面积4万亩，“一喷多促”实施面积4万亩。

2024年红薯：“犁地、旋地、起垄”实施面积1.03万亩，“化控喷防”实施面积1.03万亩。

5.2 服务地点：河底镇、小界乡、东宋镇、陈吴乡等乡镇。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包

包1：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生产社会化服务玉米“一喷多促”及红薯“化控喷防”项目，服务内容为：玉米“一喷多促”4万亩，包含飞防服务+药剂；红薯“化控喷防”1.03万亩，包含飞防服务+药剂。

包2：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生产社会化服务红薯“犁地、旋地、起垄”项目，服务内容为：红薯“犁地、旋地、起垄”1.03万亩。

包3：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生产社会化服务玉米“旋地、种肥同播”项目，服务内容为：玉米“旋地、种肥同播”4万亩。

5.5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6 服务时间：

玉米：“旋地、种肥同播”实施时间2024年6月-2024年8月

“一喷多促”实施时间2024年7月-2024年8月

红薯：“犁地、旋地、起垄”实施时间2024年4月-2024年5月

“化控喷防”实施时间2024年7月-2024年8月

5.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时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

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包1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人需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备案截图）；

(3) 投标人所投农药产品必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投标人若为经销商的，还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人拟派无人机操作员应具有无人机制造商或无人机专业培训机构颁发的驾驶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需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2、包2和包3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需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11日至2024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5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

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洛宁县永宁大道 31 号四楼）。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4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7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3、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进入网站或公告页面。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3137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洛宁县永宁大道 35 号

联系人：韦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239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仟赢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国花路 88 号 4 号楼 1 单元 2501 室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303699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303699

2024 年 04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洛宁县永宁大道 35 号 联系人：韦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2391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仟赢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国花路 88 号 4 号楼 1 单元 2501 室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303699 电子信箱：hnqygcgl@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宁公开-2024-16
1.1.7	采购代理编号	HNQY-2024-0402
1.1.8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9	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照洛采购【2022】5 号文规定。由采购人付款，最终以合同签订方式为准。）
1.3.1	服务时间	玉米：“旋地、种肥同播”实施时间2024年6月-2024年8月 “一喷多促”实施时间2024年7月-2024年8月 红薯：“犁地、旋地、起垄”实施时间2024年4月-2024年5月

		“化控喷防”实施时间2024年7月-2024年8月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1.3.6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3.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具体详见总则第1.4.3条款；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时间；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

		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报单价和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总金额：4630000.00 元 其中：包 1：预算控制总价为：柒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754500.00 元），预算控制单价为：15.00 元/亩； 包 2：预算控制总价为：捌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875500.00 元），预算控制单价为：85.00 元/亩； 包 3：预算控制总价为：叁佰万元整（¥ 3000000.00 元），预算控制单价为：75.00 元/亩；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总金额及各标包的预算控制总价和预算控制单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时间内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做出如下承诺：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撤回、不修改投标文件；②如果成交，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构带来的一切损失；③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部门的处罚。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中要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 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 ），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专家 <u>4</u> 人；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每包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技术指标优略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服务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成交候选人。 投标人可就一个标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对多个标包同时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包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按包排列顺序，取靠前一个标包中标，该投标人在其它标包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由该标包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名，以此类推。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31378
9.2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

		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9.3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涉及评审加分的将不予加分。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5	中小微企业行业划分标准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适用于：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6	其他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CA 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有关要求和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10%-20%）（工程项目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三是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工期、质量等

1.3.1 工期（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工程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其它表格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

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

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 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并对此做出承诺。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

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文件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投标人应提供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承诺，否则将否决其投标。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9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投标人需对上述内容做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0.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2024年玉米: ”旋地、种肥同播”实施面积4万亩, “一喷多促”实施面积4万亩。

2024年红薯: “犁地、旋地、起垄”实施面积1.03万亩, “化控喷防”实施面积1.03万亩。

2. 服务地点: 河底镇、小界乡、东宋镇、陈吴乡等乡镇。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包

包 1: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生产社会化服务玉米“一喷多促”及红薯“化控喷防”项目, 服务内容为: 玉米“一喷多促”4 万亩, 红薯“化控喷防”1.03 万亩。

包 2: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生产社会化服务红薯“犁地、旋地、起垄”项目, 服务内容为: 红薯“犁地、旋地、起垄”1.03 万亩。

包 3: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生产社会化服务玉米”旋地、种肥同播”项目, 服务内容为: 玉米”旋地、种肥同播”4 万亩。

5.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服务时间:

玉米: “旋地、种肥同播”实施时间2024年6月-2024年8月

“一喷多促”实施时间2024年7月-2024年8月

红薯: “犁地、旋地、起垄”实施时间2024年4月-2024年5月

“化控喷防”实施时间2024年7月-2024年8月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二、项目目标

完成红薯、玉米作物全程社会化服务面积5.03万亩, 主要围绕红薯、玉米主产区重点进行实施, 扶持规模化、专业化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 为小农户开展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服务, 实现专项服务标准化、综合服务全程化, 集中连片推广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 将小农户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培育壮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 建立健全服务体系, 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 推进我县农业生产适度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和机械化,

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现代化服务模式 and 项目管理运行机制，促运全县农业健康持续发展。

三、生产服务要求

(一)玉米产业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玉米服务面积 4 万亩，服务环节为：(旋地、种肥同播、一喷多促、机械化收割、深松深耕)，重点服务种肥同播、一喷多促(杀虫、增肥)环节。

1. 玉米一喷多促技术要求：

①飞防高度除避让障碍物之外，飞行器飞行高度应在玉米上部 2.5-3 米之间进行作业，不得高于 3 米，飞行速度要求在 6m/s 以下。

②喷洒亩用量每亩 1.5L-2L。要求作业区域内药剂喷洒均匀，施药位置准确，漏喷率控制在 5% 以内。

③飞防所用的肥料，由采购人根据季节性气候变化及实地作业时间最终确定适用于本项目的肥料进行作业。

④飞防所用的杀菌剂、杀虫剂、调节剂、叶面肥可在以下药品范围内任选一种进行作业，作业时严格按照国家施药标准配方调配药剂，药剂配方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可根据当地病虫害实际发生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杀菌剂：戊唑醇、己唑醇、氟环唑、戊唑醇咪鲜胺、戊唑肟菌酯、唑咪戊唑醇、吡唑醚菌酯，苯甲吡唑，吡唑氟环唑

杀虫剂：甲维盐、虫螨晴、虫螨晴虱螨脲、氯虫苯甲酰胺，甲维盐虫螨晴，甲维盐虱螨脲，甲维盐氯虫苯甲酰胺，

调节剂：芸苔素内酯

叶面肥：磷酸二氢钾、氨基酸水溶肥

助剂：飞防助剂。

⑤飞防所用药品要求

1) 所选用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亩用量、剂型均依农药登记为标准，在标准范围内，实际实施时取上限。助剂每亩用量 10 克，叶面肥每亩用量不少于 50 克。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必须具备“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提供农药产品有一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3) 作业开始前提交样品到洛阳市洛宁县农业农村局留存并提供质量承诺书，并在作业过程中向

洛阳市洛宁县农业农村局提供药品购买发票。

4) 投标人以往的飞行作业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防治作业过程中从未发生过鱼、虾、蟹、蜂、蚕等死亡的次生灾害事故（或因飞防引起的民事纠纷等），并提供承诺书备案留存。

5) **一喷多促**效果必须达到 95%以上。漏喷率控制在 5%以内，并且飞防区域不出现连片 1 亩以上的成灾现象（失叶率 60%以上为成灾）。

6) 本项目采用超低容量喷雾，要求喷洒设备先进，雾化效果好，载重量 10 公斤以上（含 10 公斤）的植保无人机，飞机性能必须完好、安全性强、操控灵活（需提供购机发票或租赁合同、生产厂家提供无人机成品入库单），按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植保无人机操作飞行员需持有培训机构或生产厂家等相关单位颁发的操作许可证、培训合格结业证等证书。

7) 每天作业 8 小时，早上作业 4 小时，下午作业 4 小时，中午太阳过于强烈不宜作业，具体作业时间分配可根据作业环境做适当调整。

8) 关于配药：在技术人员的监督下配药，要求上午配的药必须在午休前用完，下午配的药在下班之前用完。

9) 飞防时选择智能作业模式或航线规划模式，以保证喷洒均匀和用量准确。

10) 田间作业时找当地村干部做指引，并要求技术人员、乡镇负责人、村民代表在场监督指导，并留下影像资料。

⑥飞防其他要求：

1)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飞行费、航管手续费、飞机转场费、油料费、农药费、水溶性微肥、装药费、保障人员费用、飞行方人员的食宿等相关的所有费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报各项明细报价，具体结算按照实际完成量来核算；

2) 违约责任：中标人飞防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飞防，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应负责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病虫害暴发的，中标人向采购人赔偿控制病虫害所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不按照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中毒事件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侵权责任：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备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3) 废物回收要求：中标人开展飞防作业时不得乱丢乱放，应及时回收包装废弃物，特别是农药包

装严禁随意丢弃。包装废弃物全部回收后须经业主确认无误后，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如不按要求回收和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均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函，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2. 玉米种肥同播技术要求：

①玉米种子籽粒必须大小均匀，颗粒饱满，发芽率达标，确保下粒匀速，不出现缺苗断垅现象。品种要丰产性好，抗逆性强。

②种肥同播所用的肥料必须是真正的长效的缓控释肥料，保证前期不烧苗，不烧根，中期营养充足，后期不脱肥，能满足玉米生长期间对养分的需求。要保证肥料和种子的横向间隔距离在7cm以上，肥料在种子的侧下方，播种深度5cm左右，肥料深度略深于种子深度。土壤墒情不易过干或过湿。过干时，播种后3d内要立即浇水。

3、玉米旋地技术要求

1. 适时旋地：旋地一般在犁地后进行，目的是进一步破碎土壤，提高土壤通透性。旋地时间应根据天气和土壤状况来确定，一般在土壤适度湿润时进行。

2. 旋地深度：旋地深度一般控制在15-20厘米，不宜过深或过浅。过深可能导致土壤结构破坏，过浅则可能无法达到破碎土壤的效果。

3. 均匀覆盖：旋地时应确保土壤均匀覆盖在地表，避免出现裸露的土壤块。这有助于保持土壤水分和肥力，促进玉米的生长。

(二). 红薯产业

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红薯服务面积1.03万亩，服务环节为：(犁地、旋地、起垄、覆膜移栽、铺设滴灌带、化控喷防、杀秧、机收)，重点服务犁地、旋地、起垄，化控喷防(喷施叶面肥)环节。

1. 红薯化控喷防技术要求：

①飞防高度除避让障碍物之外，飞行器飞行高度应在红薯上部1.5-2米之间进行作业，不得高于2米，飞行速度要求在6m/s以下。

②喷洒亩用量每亩2L，要求作业区域内药剂喷洒均匀，施药位置准确，漏喷率控制在5%以内。

③飞防所用的杀菌剂、杀虫剂、调节剂、叶面肥可在以下药品范围内任选一种进行作业，作业时严格按照国家施药标准配方调配药剂，药剂配方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可根据当地病虫害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杀菌剂：多菌灵，代森锰锌，戊唑醇、己唑醇，唑咪戊唑醇

杀虫剂：高效氯氟氰菊酯、甲维盐、虫螨腈虱螨脲 氟氯氰吡虫啉，甲维盐虫螨腈

调节剂：芸苔素内酯

叶面肥：磷酸二氢钾、氨基酸水溶肥

助剂：飞防助剂。

④飞防所用药品要求

1) 所选用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亩用量、剂型均依农药登记为标准，在标准范围内，实际实施时取上限。助剂每亩用量 10 克，叶面肥每亩用量不少于 50 克。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必须具备“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投标人需在响投标文件中附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投标人提供农药产品有一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3) 作业开始前提交样品到洛阳市洛宁县农业农村局留存并提供质量承诺书，并在作业过程中向洛阳市洛宁县农业农村局提供药品购买发票。

4) 投标人在以往的飞行作业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防治作业过程中从未发生过鱼、虾、蟹、蜂、蚕等死亡的次生灾害事故（或因飞防引起的民事纠纷等），并提供承诺书备案留存。

5) **一喷多促**效果必须达到 95%以上。漏喷率控制在 5%以内，并且飞防区域不出现连片 1 亩以上的成灾现象（失叶率 60%以上为成灾）。

6) 本项目采用超低容量喷雾，要求喷洒设备先进，雾化效果好，载重量 10 公斤以上（含 10 公斤）的植保无人机，飞机性能必须完好、安全性强、操控灵活（需提供购机发票或租赁合同、生产厂家提供无人机成品入库单），按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植保无人机操作飞行员需持有培训机构或生产厂家等相关单位颁发的操作许可证、培训合格结业证等证书。

7) 每天作业 8 小时，早上作业 4 小时，下午作业 4 小时，中午太阳过于强烈不宜作业，具体作业时间分配可根据作业环境做适当调整。

8) 关于配药：在技术人员的监督下配药，要求上午配的药必须在午休前用完，下午配的药在下班之前用完。

9) 飞防时选择智能作业模式或航线规划模式，以保证喷洒均匀和用量准确。

10) 田间作业时找当地村干部做指引，并要求技术人员、乡镇负责人、村民代表在场监督指导，并留下影像资料。

⑤飞防其他要求：

1)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包括飞行费、航管手续费、飞机转场费、油料费、农药费、水溶性微肥、装药费、保障人员费用、飞行方人员的食宿等相关的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报报价, 具体结算按照实际完成量来核算;

2) 违约责任: 中标人飞防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飞防,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中标人应负责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 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病虫害暴发的, 中标人向采购人赔偿控制病虫害所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不按照技术要求, 不使用无公害药剂, 造成环境污染或中毒事件的, 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侵权责任: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备权等侵权责任, 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3) 废物回收要求: 中标人开展飞防作业时不得乱丢乱放, 应及时回收包装废弃物, 特别是农药包装严禁随意丢弃。包装废弃物全部回收后须经业主确认无误后, 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如不按要求回收和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均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时, 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函, 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2. 红薯犁地、旋地、起垄技术要求

犁地技术要求

1. 深度适宜: 犁地深度应根据土壤质地和红薯生长需求进行调整, 一般深度控制在 25-30 厘米。过浅可能导致土壤耕作层不够深厚, 影响红薯的生长; 过深则可能伤害地下水源, 导致土壤肥力下降。

2. 均匀一致: 犁地时应保持犁头深度一致, 避免出现深浅不一的情况。这样可以确保土壤耕作层的均匀性, 有利于红薯的生长。

3. 清理石块和杂物: 在犁地过程中, 应及时清理地块中的石块、树根等杂物, 以免损伤犁头和影响红薯的生长。

旋地技术要求

1. 适时旋地: 旋地一般在犁地后进行, 目的是进一步破碎土壤, 提高土壤通透性。旋地时间应根据天气和土壤状况来确定, 一般在土壤适度湿润时进行。

2. 旋地深度: 旋地深度一般控制在 15-20 厘米, 不宜过深或过浅。过深可能导致土壤结构破坏,

过浅则可能无法达到破碎土壤的效果。

3. 均匀覆盖：旋地时应确保土壤均匀覆盖在地表，避免出现裸露的土壤块。这有助于保持土壤水分和肥力，促进红薯的生长。

起垄技术要求

1. 垄高与垄宽：起垄的高度和宽度应根据红薯的生长需求和地形条件来确定。一般垄高控制在20-30厘米，小垄宽60-90厘米、大垄宽120-130厘米。垄高过高可能导致红薯生长受限，垄宽过窄则可能影响通风透光。

2. 垄面平整：起垄后应保持垄面平整，避免出现高低不平的情况。这有利于红薯的生长和根系发育。

3. 垄沟畅通：起垄时应确保垄沟畅通，便于排水和灌溉。垄沟过浅或堵塞可能导致积水或干旱，影响红薯的生长。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生产服务作业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项目内容：_____。

群体项目应附《承包人承揽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项目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_____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项目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仅供参考）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附件：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详见本招标文件后。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工程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2 其他

所有证书、合同必须为投标人的，如采用投标人的上级部门（总公司）或下级部门（分公司）的均属无效。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包 1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规定
	“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备案信息截图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规定
	无人机操作员驾驶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规定
	所投农药产品必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投标人若为经销商的，还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规定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按废标处理。不符合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按废标处理。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 参数 (30 分)	0.00	3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可向该投标人提出询问，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注：评审中以每包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技术标评分 参数 (52 分)	0.00	5.00	人员配备计划	服务作业机械及服务作业各阶段投入人员配置（内容充实，合理得当，具有针对性得 5 分；内容完整得 3 分；内容简单描述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0	5.00	拟投入的操作人员	投标人应拟派不低于 10 人的操作人员，满足该要求得 5 分。 注：操作人员须持有专业组织或培训机构等相关单位统一培训颁发的植保无人机操作

				手合格证或操作许可证、培训合格证等证书.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0.00	5.00	主要作业服务方法、关键作业工序服务方案		主要作业服务方法、关键作业工序服务方案（内容充实，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具有针对性得5分；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5.00	服务时间保证措施		编制各作业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合理调配机械、物料、劳动力方案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有服务期目标及奖惩办法（内容充实，合理得当，具有针对性得5分；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5.00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服务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内容充实，合理得当，具有针对性得5分；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5.00	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内容充实，切实可行，合理得当得5分；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5.00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科学完善，合理得当，内容充实得5分；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5.00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内容充实，切实可行，合理得当得5分；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7.00	拟投入的无人机设备	投标人应投入不少于 10 台的载重量 10 公斤以上（含 10 公斤）植保无人机设备，满足该要求得基本分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投入 5 台载重量 10 公斤以上（含 10 公斤）植保无人机设备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 1、购买发票的扫描件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若为生产厂家提供无人机成品入库单的扫描件。 2、详细列明每架无人机的编号。以上两条要求提供不全不得分。
	0.00	5.00	应急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所具备的应急处理能力、服务监督管理机制等应急解决方案（方案内容完善、周到、具有可行性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得 3 分，内容简单描述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综合标评分 参数 (18 分)	0.00	6.00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0.00	3.00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提供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能提供专人跟踪服务，并对质保期内、外服务作出承诺的（方案内容完善、周到、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得 2 分，内容简单描述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0	3.00	农药废弃物回收	投标人具备危险废弃物回收资质的或能提供与第三方危险废弃物回收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的或能提供由生产厂家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承诺函的加 3 分。 注：需提供资质扫描件或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扫描件及第三方机构的资质扫描件或由生产厂家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承诺函，否则不加分。

	0.00	3.00	合理化建议	投标文件中对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合理化建议的，（科学完善，合理得当，具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1.00	3.00	综合评价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及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进行打分1-3分。

包2、包3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规定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按废标处理。 不符合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按废标处理。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 参数 (30 分)	0.00	3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可向该投标人提出询问，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注：评审中以每包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技术标评分 参数 (50 分)	0.00	5.00	人员、机械配备计划	服务作业机械及服务作业各阶段投入人员配置（内容充实，合理得当，具有针对性得 5 分；内容完整得 3 分；内容简单描述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0	5.00	主要作业方法、关键工序工作方案	主要作业方法、关键工序工作方案（内容充实，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5 分；内容完整得 3 分；内容简单描述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0	5.00	服务作业技术措施	服务作业技术措施（内容充实，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5 分；内容完整得 3 分；内容简单描述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0	5.00	服务时间保证措施	编制各作业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有工期目标及奖惩办

				法（内容充实，合理得当，具有针对性得 5 分；内容完整得 3 分；内容简单描述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0	5.00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作业时间、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内容充实，合理得当，具有针对性得 5 分；内容完整得 3 分；内容简单描述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0	5.00	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内容充实，切实可行，合理得当得 5 分；内容完整得 3 分；内容简单描述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0	5.00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科学完善，合理得当，内容充实得 5 分；内容完整得 3 分；内容简单描述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0	5.00	服务作业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根据服务作业进度表、网络计划图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服务作业要求进行打分（合理得当，内容充实，具有针对性得 5 分；内容完整得 3 分；内容简单描述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0	5.00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内容充实，切实可行，合理得当得 5 分；内容完整得 3 分；内容简单描述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0	5.00	应急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所具备的应急处理能力、服务监督管理机制等应急解决方案（方案内容完善、周到、具有可行性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得 3 分，内容简单描述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综合标评分	0.00	6.00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

参数 (20 分)				为准) 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有一项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0.00	3.00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提供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能提供专人跟踪服务, 并对质保期内、外服务作出承诺的(方案内容完善、周到、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得 2 分, 内容简单描述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0	3.00	其他实质性优惠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优惠(合理得当, 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内容简单描述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0	3.00	合理化建议	投标文件中对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合理化建议的, (科学完善, 合理得当, 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内容简单描述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3.00	5.00	综合评价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及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进行打分 3-5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施工作业组织设技术措施
- 十二、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四、辅助资料表
-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包 _____
包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2、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资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2、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 标 报 价	元
投 标 单 价	元 / 亩
服 务 时 间	
质 量 要 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服务作业组织设计、技术措施

服务作业组织设计、技术措施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二、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四、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无人机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包）投标，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2）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如我方中标，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4）我公司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2、投标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